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

全民义务植树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提议下，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把绿化祖国作为公民的义务，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在我国悠久的历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一个治理河山，发展我国林业，加速四化建设，维护和改善人类生存条件，造福子孙，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大决策。这个决议公布以后，在全国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得到了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广泛支持和踊跃参加。

过去的一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尽管处于带有准备性质的起步阶段，但是一场有亿万人民参加的改造自然、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以异常迅猛之势在中华大地上兴起，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广泛动员起来，其参加人数之多，行动之快，效果之显著，是建国以来绿化工作中罕见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同志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情况的汇报材料上作了重要批示：“这个报告令人高兴。这件事，要坚持二十年，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为了保证实效，应有切实可行的检查和奖惩制度。”这个重要批示，为我们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讲清了指导思想，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全国人民胜利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整整一周年的时候，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中央绿化委员会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会议。为把已经开展起来的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卓有成效地继续推向前进，我们将这次会议的主要文件及部分典型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供大家阅读学习。

由于时间仓促，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一定会有某些错误和遗漏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改进。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录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2)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扎扎实实 搞好义务植树 (摘要)中央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 万里	(7)
把绿化祖国的伟大群众运动继续推向前进中央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雍文涛	(16)
加速城市绿化建设的步伐为改善生态环境而奋斗中央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锡铭	(43)
全军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几点体会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队组	(50)
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开创城市绿化的新局面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城市组	(57)
关键在于加强领导 可贵在于扎扎实实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农村组	(65)
首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情况的汇报首都绿化委员会	(78)

安营十三陵 育树又育人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绿化办公室 (89)

艰苦奋斗战荒原 开创绿化新局面

.....内蒙古军区绿化委员会 (100)

积极参加义务植树 努力为人民造福

.....八一六七部队绿化领导小组 (107)

综合治理 大搞“三化”

.....八三〇一一部队绿化委员会 (112)

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开创城市园林绿化的新局面

.....郑州市绿化委员会 (118)

突出重点 抓住关键 植树造林 绿化无锡

.....无锡市绿化委员会 (125)

广州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第一年的情况汇报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 (132)

北京市昌平区全民义务植树情况的汇报

.....北京市昌平区绿化委员会 (139)

全党动手 全民动员 搞好义务植树运动

.....辽宁省昌图县绿化委员会 (150)

我县是如何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湖北省嘉鱼县绿化委员会 (163)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不另增加编制。

个别地方，由于气候、土地等条件限制确实难以开展植树运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成立绿化委员会。

二、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

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各单位要将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

县级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可以按单位划分责任地段，承担整地、育苗、栽植和管护任务；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分配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此项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四、此项义务劳动，限于用在本县、本市所辖范围，营造国有林和集体林。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各地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统一规划和安排。城市要优先搞好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农村要尽快搞好“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区，都要大力植树、种草、栽花，美化环境。

五、使用义务劳动，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现在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如果情况特殊，另有协议或合同，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办理。对林权所有单位，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证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为确保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的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凡是有条件的单位，都要积极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

七、对义务栽植的树木和现有的林木，必须大力加强培育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不受破坏。林木所有的单位或承担管护义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组织林场、专业队或确定专人负责管护。要严肃法制和纪律，建立爱林护林的乡规民约。采伐更新，必须按照森林法的规定，经过林业或园林部门批准。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破坏。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八、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要培训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普及植树绿化的技术知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九、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

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十、各级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搞好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等各项具体工作。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应当充实和加强。

十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应当根据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权所在单位负责解决。有的单位因绿化任务大,资金困难,确实无力承担全部费用的,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酌情解决。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所需交通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理。

十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促进整个造林绿化的一个重大措施。各地在开展此项运动时,必须同加快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结合起来,在苗木、经费、技术力量的使用和林木管护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既要搞好义务植树,又要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对于一个地方来说,完成了义务植树任务,但整个造林绿化工作没有做好,不能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三、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办法,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1982)3号〕的规定执行;营区内植树办法,由解放军总部另定。但各地人民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合理规划,帮助军队解决应解决的实际问题。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扎扎实实 搞好义务植树

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 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中央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 万 里

在一九八二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已经结束，一九八三年即将开始的时候，雍文涛、杨钟同志把义务植树工作的情况汇报送给小平同志，他很快就批了。

小平同志的批示，言简意深。大家知道，小平同志是抓战略问题的，考虑问题总是从战略出发的。可见这件事是多么重要！

小平同志批示的第一句话：“这个报告令人高兴。”这是什么意思呢？他提议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人大会议作出决议以后，全党全军全民热烈拥护，踊跃参加，而且一年就做出了成绩。怎么不令人高兴呢！这第一句话概括了一年来的成绩。第二句话：“这件事，要坚持二十年，

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这个要求是相当高的。第三句话：“为了保证实效，应有切实可行的检查和奖惩制度。”我们过去的植树造林实效不太大。多年以来，每年都报栽了多少多少株树，其实成活成林却不多。因此要有检查和奖惩制度。

为了保证小平同志批示的贯彻执行，我想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些看法。

一、继续提高对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的认识

为什么要谈这个问题呢？我有这么一个感觉，我们对义务植树的宣传教育，从感性知识方面宣传得比较多，在宣传中虽然也把它提到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来看，但这还不够。作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也不只是一个精神文明问题，还有一个人类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的优劣，与人的存在，与人的寿命的长短，关系极大。不是有人到月球去了吗，月球上只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太阳，一个是土壤，除了这两个条件以外，别的都没有了，所以生物不能生存。人类生存的环境条件，必须要有太阳，有空气，有水，有土壤。这几个条件的综合，才有生物生存的条件。缺了哪个条件都不行。比如大沙漠，坐飞机看一看，就可以

看到有几百里没有人烟。为什么呢？虽然那里有太阳，有空气，可是没有水和土壤。人类生存的条件还有一个质量好坏的问题。虽然有这些条件，但质量坏了也不行。生态不平衡的问题，就是人类的生存条件不大适合人们的需要。条件好，人的寿命长；条件差，人的寿命就短；没有这些条件，人类就不能生存。世界上百岁以上的人，分析他们的生活环境，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如果没有一个好的空气条件，没有一个好的水质条件，没有一个好的环境条件，就不会活到那么大的年纪。当然还有其它原因，比如生理条件等。

所以，我们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包括教科书在内，都要从感性知识上再提高一步，多宣传一些理性的知识。从理性知识上去讲环境的重要性，从而使人们的认识来一个飞跃，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植树造林、种花种草、改良土壤、改善水质、维护生态环境的极端重要，更加自觉地参加到造林绿化运动中去。过去，我对噪声问题不大懂，看了一些书，才知道人经常在八十分贝以上的环境中生活，会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容易患心脏病、神经衰弱症、神经性耳聋等等。还有，象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这些物质的害处也很大。其实，象噪声这类公害是可以减轻或防治的。我看过一些书，提到有些植物是可以湿润空气的，有些是吸尘的，有些是消除噪声的。所有植物都能在光合作用下吸收二氧化碳，吐出氧气，为人类生存提供

新鲜的空气。什么样的树消除噪声最合适呢？这些问题都要认真研究。草皮对保护环境也有很多好处。因此，在城市想不见黄土，就要植草皮、栽树、种花。我曾到瑞士住了几天，感到很舒服，主要是环境非常舒适。他们的首都是伯尔尼，国际机场却在苏黎士。我问为什么，他们说是因为噪声大人民投票反对，不敢在首都建国际机场。有一年我到了官厅水库，看到边上有个滴滴涕农药厂，流出的污水，把水都污染了。那里孩子上学打瞌睡，为什么？一查是滴滴涕污染了水的缘故，孩子喝了污染的水打瞌睡。后来坚决停产了。这些问题，不是个什么经济问题，而是人们的生存环境、生存条件的问题。

我从绿化问题，讲到环境保护、土壤保护、噪声、空气、水污染等问题。绿化是环境问题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要把绿化环境当作一个重要问题来对待，同时还要广泛宣传，引起群众的监督。在北京，过去有的化工厂排的水，污染了农民的菜地，罚他钱，年复一年都不改，因为钱罚得再多，反正是公家的，到以后就不行了，不光罚钱，还要他停产，这才起了作用。最近报上登了一条外国人的议论，说第三世界人民健康水平下降，主要原因出在水的污染问题上，很多疾病就是水质不好引起的。为什么在天津引滦入津工程，一经号召动员，就有几十万人背着行李上去，因为他们吃那个咸水深受其苦，你再好的茶叶也泡不出好茶来。大家都生活在这个环境里，都应当关心

环境保护问题。植树造林，绿化，美化，保护环境，应成为我们的重大国策。要治理和保卫国土，不振兴林业，不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是不行的。所以小平同志倡议开展义务植树造林运动，绿化祖国大地，不仅仅是多生产木材的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而更重要的是为了我们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为了子孙后代身心健康的重大问题，我们要从这些方面去领会。

我们要加强林业宣传。广播、电视、电影、书刊，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要从空气、水、声音这几个方面，宣传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讲清楚环境保护同人的生活、生存都有些什么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提高了认识，人们就会自觉地保护环境，而不是污染环境。这样，我们的义务植树运动，才能持之以恒，你不叫他种树，他也会主动去种。当然，其它方面的重要意义，比如，培养共产主义思想，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讲，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在“五讲四美”中要加上这个内容，经常不断地进行这方面的思想教育，使大家都有一个认识上的飞跃，提高全党全军全民义务植树的自觉性。

二、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植树 工作的组织领导

贯彻小平同志最近对全民义务植树的指示，就是要加

强领导。中共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时认为，各级党委，各级政府，都要把这件事情当成一件为人民服务的大事来抓。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和所有单位的负责人，都要亲自抓，千方百计地抓。义务植树造林也好，种花种草也好，以及对林业其它方面工作也好，都要加强领导。

在义务植树造林绿化运动中，希望城镇能够走在前头。因为领导机关都住在城镇，领导机关就得起带头作用。各个城市村镇，特别是大中城市，必须做好绿化规划，并把这项规划纳入到城镇建设中去。凡是规划中的绿化用地，不要拿去盖房子或做别的用途，保证用于绿化。对一切乱占城镇绿化用地和破坏城市绿化的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要提倡“见缝插绿”，凡是可以绿化的地方都要种树、种草、种花或其它地被物，尽快地绿化起来，逐步达到市区内没有裸露地面，给城市人民创造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要努力工作，力争在五年内，使重点城市的园林绿化和环境面貌有一个根本的好转，把城市园林绿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铁道、交通、水利和工矿等部门都要做出部门的绿化规划，为绿化祖国做出自己的贡献。

为了加强领导，使义务植树运动一年比一年好，各级绿化委员会的机构和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各省、市、自治区的绿化委员会主任，大部分都是省的一、二把手，省长和书记要亲自过问这件事。在中央，小平同志就亲自过问这件事，耀邦同志也是亲自过问，经常提出一些意